

封文公館術美立市北台

方傳	文		發	寄文收	寄文收	字發
式通	期日	部電	址地	者文收	址地	號文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正本</div>	中華民國	TEL: (02) 2595-7666 FAX: (02) 2595-1181	臺北市 1051 中山北路二段一八一號	台北市新市南路二段正巷3號中房 台灣人權促進會 啓		美叔 字第 8400487
	年	月	日			號 件附
					貼郵票處	

正本

發行線

台北市立美術館書函

限年存保			
號			
送別		受文者	
		台灣人權促進會	
收受者		副本	
本館推廣組			
文		發	
附件		日期	
		中華民國八十二年貳月廿貳日	
字號		8400487	
北市美教字第		號	
B05 舉行。			
一、有關 貴會辦理之「人權海報教育推廣展」原訂三月十一日—三月二十六日於本館			
二、因故擬將 貴會之展覽延期至四月一日—四月十六日原地舉行。			
三、相關事宜請逕洽本館推廣組，聯絡電話：五九五七六五六轉三〇三。			

台北市立美術館